

第十四屆台北國際儀器展廠商協調會注意事項

- 一、所有有關展示會之文件或資料，貴公司如以傳真通知本會者，務請於傳真後，與本會電話確認；如用郵寄，請以掛號寄出，以免因傳真機故障或信件遺失而影響自身權益。
- 二、本會核發之參展證明函，係提供貴公司辦理國外展品不結匯輸入之用。如報關行或海關須查驗時，**請提供影本即可**，正本請自行留存備用。產品不須進口之公司，可不必申請參展證明。
- 三、各廠商於展示會舉辦前，如有遷址或電話及傳真變更者，務請隨時通知本會，以免因無法聯絡，而影響自身權益。
- 四、透過電子郵件轉發的文件，為免廠商沒有收到，會重覆傳送，如造成困擾，請見諒！收到的電子郵件，請保留至展覽結束。
- 五、請隨時至本會網站首頁左邊之「台北國際儀器展廠商專區」內，瀏覽儀器展重要之相關資訊。
- 六、儀器展邀請函每攤位本會免費提供 50 份，如不敷使用，可**自費加印，每份新台幣 5 元**，並請於 **108.6.10 前** 電本會登記並繳費。
- 七、儀器展邀請函請各廠商自行於適當時間寄出，本屆儀器展將製作多張不同的邀請參觀的圖片，並以電子郵件寄發給各廠商，再請自行下載後，於自己 LINE 的群組上廣為轉發。
- 八、展出期間，除主辦單位外，參展廠商展品如不願接受其他單位或來賓攝影、拍照者，請自行於攤位前醒目的位置，標示「嚴禁攝影、拍照」之告示牌。
- 九、參觀手冊文稿部分或付費廣告之製作方式，如有任何洽詢，請逕電 02-23110242 台苑公司鄭小姐；攤位水電部分如有洽詢，請逕電 02-87882728 或 0910028091 國展水電工程公司劉淑雯小姐。
- 十、本會地址：台北市長沙街 2 段 73 號 3 樓；電話：02-23703177，傳真：02-23703170。